

一家三口被疑杀人,接连被拘634天

“哐当”一声,看守所沉重的大门打开了。寒风中,重庆市长寿区21岁的小伙子余路平和守候在门外的父母紧紧抱在了一起……这天是2006年12月22日,一家三口分别被拘已经整整634天。

因为被怀疑是杀人嫌疑犯,余路平和父母在陕西被羁押了600多天。就在前一天,余路平的父母也刚刚被释放。

这一次让他们逃出生离死别的,是陕西省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发出的一纸“不起诉决定书”,这份决定书让一家三口感受到了自由呼吸的奢侈与宝贵。



余路平跪谢律师

一家3口接连被拘

2005年3月23日以前,余路平和父母在陕西省韩城市做小生意已有几年,可平静的生活就在这一天被画上了句号。余路平回忆说,那天早晨7时30分,警察到他家找他的时候,他还在睡觉。

“刚开始,警察只是问我前一天穿的是什么样的衣服、裤子和鞋,看了看就走了。后来他们又返回来,把我带到了刑警队。从上午10时30分一直问到下午六七点。我这才知道,原来和我谈恋爱的亢某在头一天晚上被人杀死了。”

余路平在刑警队蹲了一夜,第二天开始被监视居住,不断有人来问话,并拿来一些衣服让他辨认。4月2日,余路平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刑事拘留,5月13日被批捕。

4月8日,韩城市召开公开拘留大会,和余路平一起被押往广场示众的还有他的双亲。在余路平被带走当日,他的父母也先后被从家中带走,之后被刑事拘留,并供认共同杀死了亢某。

一份由韩城市人民检察

院作出的“移送起诉意见书”中认定:“2005年3月22日22时许,犯罪嫌疑人余治安(余路平的父亲)采用捂嘴等手段,将在其家中看电视的亢某强奸,遭到该女反抗,余治安怕被邻居听见,即从房中桌子抽斗内取出一把月牙扳手,将该女打昏。事后余治安将其妻张秀芳、其子余路平叫回家中,3人商量后,余治安怕罪行暴露,执意要将该女杀死扔掉。随后3人用其家中的三轮车将该女运至新城区金塔公园东围墙外南北巷拐弯处附近,由其妻张秀芳望风,余治安又唆使其子余路平对该女进行奸淫,伪造强奸杀人现场后,余治安手持菜刀、弹簧刀在该女头部、颈部、胸部砍、划数下,余路平亦手持月牙扳手在该女头部击打,至亢某严重颅脑损伤死亡。”

据介绍,韩城警方认为余家父子有杀人嫌疑的证据主要有三:亢某阴道里有余路平的精斑,身下有一件余治安的马甲,另外就是犯罪嫌疑人的口供。

16页求助信称遭逼供

余家3口被分别羁押。“同

时,依据所掌握的证据,犯罪嫌疑人可被判处无期徒刑,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权的规定,此案件只能移交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韩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吉红东表示。

但这时,似已清晰的案情却突然出现了反复:已招供“犯罪事实”的余路平意外翻供,“亢某体内的精斑是我的,但不能说明是我杀了她。我们当时本来就在谈恋爱,她出事前两天,我们还发生过关系。”余路平说。

离案发地几百米远,就是余家租住的晨钟村南头大院,七八间单排平房一字排开,住户多是做小生意的外乡人。“2004年,亢某曾住在院里,给一家卖早点的人打工。当时我们就谈恋爱了,虽然没有公开,但院子里许多人能看出来。”

后来,余路平回重庆学习烹饪。不久,亢某也离开大院去西安打工。“2005年3月20日,亢某又回来了,给一家卖刀削面的打工。”“我俩关系很好,3月20日晚上,我们发生了关系,之前也有过。”

“她出事那晚,我和李某在夜市上卖虾尾,亢某到我家,见我不在就跑去夜市找我,因为天冷,就顺手拿走了我爸的一件马甲。”余路平说。

那为何招供杀人?余路平说,自己曾遭到刑讯逼供。

被羁押期间,余路平开始不断申诉。在寄给陕西西岳律师事务所高全义律师的一份长达16页的求助信中,他说:4月2日18时左右,刑警队和派出所的几名警察要他承认是他杀了亢某,他刚一辩解,脸上就遭到重重一击。一名警察把他拖过来拖过去,拳打脚踢,抓着他的头发在地上转圈,脱下他的裤子,用皮带抽打他。警察说:“就是让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看你招不招。”后来,他被打得昏死过去,醒来后发现自己躺在冷水中。

折磨持续到次日上午10时左右,余路平在口供上签字画押:“反正,他们说一句,我就说一句。”

其父余治安也说遭遇到相同的情况。

2006年6月1日,陕西西岳

律师事务所向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发出一份“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安部、上海法医鉴定机构,对韩城市公安机关送交的作案工具、衣物、血迹等材料所作出的鉴定结果均是间接证据,不能锁定3被告作案杀人。”

同时,这份“法律意见书”还认为,此案对原告超期羁押,明显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138、139、140、141条的规定,属程序违法;韩城市人民检察院移送渭南市人民检察院的时间是2005年9月21日,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先后退回补充侦查两次,每次以规定时限30天计算,两次审查起诉,以最长时限45天计算,超期羁押达3个多月,严重违反了《刑事诉讼法》有关羁押期限的规定。

证人至今仍“取保候审”

警方认定,2005年3月22日晚10时至12时是亢某的被害时间。那么,这段时间内余路平在做什么?这一点至关重要。余路平曾供称,自己当时与合伙人李某在夜市卖虾尾。于是,李某被警方带走调查,先后做了5份笔录,被关押半个月后,家人交了1000元取保候审,至今仍未解除。

李某对记者说:“一开始,警察找我说了解情况,我就如实告诉他们,22日晚上,我和余路平、我女朋友在夜市上卖虾尾。3月天气还冷,生意不太好,余路平就跑到旁边去打台球,那地方大概离我几十米远。后来快1点了,我们才收摊儿各自回家。”

李某还作证,3月20日晚,余路平确曾与亢某同居。“那是案发前两天,亢某刚从家里到韩城,余家只有一间房子,住不开,我们4个(包括我女朋友)就到我家去住,他俩当晚就睡在一起。”

“没几天,我又被叫去录口供,我还是那样说的。后来就不让我走,说腾间房让我住那儿,来了四五个人审讯,说:‘余路平都承认了,你还不承

认,你这是包庇。’就把我关了半个月。后来我家里交了1000元,才把我保释出来。”

余家打算申请国家赔偿

这件被移送起诉的命案,在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审查期间,却被发现疑点颇多。

记者从相关方面了解到,本案采集的诸多实物证据,如精斑、血迹、足迹、凶器等,都无法用来最终推定余家3口作案的结论。比如,无论是在案件中的第一现场——余家,还是第二现场——杀人抛尸的公园后门处,都未能检出足以证实余家人作案的血迹。

虽然余治安承认凶器是他作案时所用,但找到凶器却并非根据嫌疑人的交代,而是有群众在挖野菜时发现报告了警方,之后嫌疑人才供认了抛掉凶器的地点。

侦查过程中,余家父子都曾供认过强奸过程中射精,但亢某阴道内只检出余路平的精斑,而亢余二人的恋爱关系有很多人可以证明,此前一起过夜也有人证明。为何杀人都承认了,却在“细枝末节”问题上反复?不免令人费解。

2006年12月8日,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对余路平一家三口分别作出“不起诉决定书”。

接到渭南市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后,韩城市公安局一方面依据决定将犯罪嫌疑人释放,但同时也向对方提出“复议”申请。韩城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存年表示:公安机关依然认定,现有证据足以证明是余家3人杀害了亢某。

2007年1月24日,余路平得知,韩城市公安局申请复议的结果已经出来了,没有通过。

近日,余家3口回重庆老家寻求法律援助,然后返回西安接受治疗。重庆之行最大的收获,是一家律师事务所与余家签订了代理协议,愿意提供法律援助,帮他们打官司状告当地办案人员刑讯逼供,并提出国家赔偿。

据《中国青年报》

“海归”博士建造亿万“网络传销王国”

林榕秋人生起落图

- 1972年 出生于福州的一个富裕家庭
- 1992年 赴日留学,打拼8年积蓄400万元,取得博士学位
- 2000年 回国加入直销行业
- 2004年 开设了一网站设计公司,以亏损数十万元告终
- 2005年底 办传销网站,获利数千万元,开宝马住豪宅,包养情妇
- 2006年11月 在福州被捕,亿万传销王国崩盘
- 2007年2月 被判刑,没收所有赃款

林榕秋的人生起落图 快报制图 李荣荣

经过数月深入侦查,湖南省郴州市公安局苏仙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一举摧毁了一个涉案金额近亿元的“网络传销王国”,追回赃款近千万元。2月3日,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判处该案主犯林榕秋有期徒刑五年,缓刑三年,没收所有赃款。让人唏嘘不已的是,年仅35岁,操控着近20万名“下线”的传销首脑林榕秋,竟是一名头顶“网络新贵”等光环的“海归”博士。

留日青年发誓衣锦还乡

林榕秋出生在福州的一个富裕家庭,林榕秋还有一个比自己小4岁的弟弟。

1992年是林榕秋的人生发生重大转折的一年,父母好不容易筹集了数十万元,将高

中毕业的林送往日本求学。当年夏日的一天,年仅20岁的林榕秋登上远洋轮船,挥泪告别送行的父母,面对波涛汹涌的大海,他在心中暗暗发誓:今后一定要衣锦还乡。

从餐厅杂工到“海归”博士

因当时留日的学费和生活费相当昂贵,在国内的父母为送儿子出国已经“弹尽粮绝”,生计问题成了原本衣食无忧的林榕秋首先必须面对的问题。白天,他在冲绳某大学上课;晚上,他就跑到学校附近的餐馆当杂工,端盘子、洗碗,每晚工作时间长达8个小时,饿了就吃馒头。即便如此辛苦工作,所得工资仍只够他勉强维持生计。

为了筹集高昂的学费,林

榕秋不得不身兼数职,他当过速递员、看门人。

在林榕秋出国后的第三年,其弟也被送往日本留学,兄弟俩在异国他乡相依为命。在留学的8年时光中,发奋努力的林榕秋相继获得了日语专业和管理专业的两个学位,他一边打工一边继续深造,最终积累了近400万元人民币。2000年,林榕秋取得博士学位后,与弟弟学成回国。

林榕秋在日本通过辛勤打工赚得“第一桶金”回国后,试图以此为基础发展自己的事业。在开设公司失败之后,他将目光瞄准了非法传销行业。他花费巨资购买了一整套传销网络管理的电脑程序,并聘请电脑高手对其进行改造,使他的非法传销活动变得更加隐蔽。很快,他的非法传销网络急剧膨胀,先后发展了100名“超级代理”和8名“金牌讲师”,其下线则高达20万人。

然而,再狡猾的狐狸也逃不过猎手。2006年11月4日,林榕秋在福州被警方抓获归案,他挖空心思建立的“传销王国”也最终崩盘。2月3日,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判处林榕秋有期徒刑五年,缓刑三年,没收所有赃款。

曾在直销公司“取经”

2007年2月10日上午11时许,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公安

分局经侦大队办公室。“我们几乎跑遍了全国,行程数万公里才把他抓到。我们的付出总算没有白费。”谈到林榕秋案,经侦大队大队长陈峰深有感触地对记者说。

在起初的两年中,林榕秋经人介绍加入某直销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虽然未获取巨额利润,但好学的林掌握了直销公司的管理、销售模式,还培养了自己的人脉资源,为后来进入非法传销领域奠定了“基础”。

2004年,林榕秋开设了一网站设计公司,最终以亏损数十万元而告终。在2005年一次偶然上网时,他发现一些通信运营商在做“预约回拨卡”的手机业务,自觉有利可图的他,心中酝酿出一个惊天计划。

花巨款改造传销网站

2005年,林榕秋成立纬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请人设计了纬恒商务网站,试图通过网络进行非法传销活动。同年5月,纬宏公司因存在非法经营的违法行为,被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2005年10月,利用非法传销累积的资金,林榕秋又成立了世纪天缘(福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由其妻文文(化名)担任公司的法人代表,并将纬恒网站更名为慧缘商务网站,慧缘商务网站沿用了以前网

站的一切内容,仍然从事着非法传销活动。为了让公司走“国际化”道路,林榕秋花费数十万元购买了一整套传销网络管理电脑程序,并聘请电脑高手对其进行改造。

在家里,林榕秋一直扮演着好丈夫、孝顺儿子的角色。而在外面,林榕秋却挥霍无度,开宝马、住豪宅,还包养四个情妇,经常带着情妇在全国游山玩水,这一切都瞒着妻子与父母。

因慧缘商务实行日薪制,奖金当日结算,一时间下线数量急剧增加,自公司网站建立以来,已累计在全国发展下线近20万余人,涉案金额达7000万余元。

两民警扮情侣卧底

2006年8月3日上午,陈峰突然接到副大队长肖兴文报告:有人在飞虹路的华国酒店组织非法传销活动。

经过调查,民警发现有人打着“香港慧缘商务”的旗号销售voip网络电话卡,发展下线,从下线的发展业绩中非法获取奖金。

为了不打草惊蛇,陈峰连续几天派出女民警廖湘艳与肖兴文假扮情侣,来到华国酒店佯装听课,进行卧底取证。8月14日,警方抓获主犯欧巧珍。欧巧珍交代,其发展的下线缴纳的“加盟费”都被汇入了“慧缘商务”指定的一个叫

邹俊芳的工商银行账户。

“传销国王”最终落马

通过调查,邹俊芳的工商银行账户开设地为广东东莞市。侦察员在9月13日将犯罪嫌疑人邹俊芳抓获归案。

根据邹俊芳工商银行账号往来记录,侦察员将目标锁定在福建福州市,并推測出设计和操作网站的地址在福州。

9月下旬,侦察员最终将嫌疑目标锁定在福州市闽发大厦1901室。1901室为世纪天缘(福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地址。2006年10月25日上午10时,专案组成员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对世纪天缘的两个办公地点进行了全面搜查,获取了大量证据。但是,这时林榕秋却突然人间蒸发,不知所踪。

“林榕秋非常狡猾,不住宾馆,都是在每个情妇那里住两三天。”郴州市苏仙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肖兴文说。经过两个星期的努力,专案组成员终于在福州的一个住宅小区内发现了林榕秋的痕迹。11月4日凌晨2时许,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郴州警方将林榕秋抓获,一个亿万传销王国也随着“国王”的落马而崩盘。

“由于他公司的账目混乱,一些钱并未全部核实,估计金额超亿元。”陈峰介绍说。据《法制周报》